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情况概述

（一）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的有效管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实行对各子公司资金统一调度。为客观、公允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8年3月21日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

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已进入光伏发电业务板块的营运。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发电业务板块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光伏发电电站的设计使用寿命（25年），同时参考同行业的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将发电业务板块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20年。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8年3月21日。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2）变更后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20年	5%	4.75%—9.5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且电站业务板块机器设备折旧于2018年开始发生，因此不存在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存在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对公司新增的发电业务板块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调整为20年，符合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客观反映发电业务板块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